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1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团结的尊重,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原先各项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19 号决定,

承认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作出承诺和努力, 支持由索马里牵头实现和解与稳定的努力, 并承认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 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 2011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高级磋商会议、2011 年 5 月 2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索马里问题特别会议以及 2011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系小组会议,

承认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机构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参与, 以及过渡政府在 2011 年 6 月底之前举行一次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审议索马里接受众多项建议的决定,

深为关切的是, 自 2011 年 5 月以来在摩加迪沙受伤的五岁以下儿童人数急剧增多,

承认该国政府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实施这些建议所面临的独特挑战，并且该国表示希望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此意愿的其他国家得到额外的技术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编写索马里报告的独立顾问的工作，

1. 强烈谴责沙巴布及类似恐怖分子集团对平民犯下的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罪行；

2. 鼓励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实体积极考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审议索马里时所提出的建议并实施这些建议；

3. 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自 2011 年 9 月起延长一年，以便：

(a) 最大限度并及时地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急需的实际技术援助；

(b) 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实体确保人权得到尊重的努力，并支持该国政府完成过渡时期授权中尚未完成的工作；

4. 请独立专家评估向索马里提供的用于实施接受的建议的技术援助的效率和效能，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东非地区办事处及独立专家的工作，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向该国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实施建议的能力，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利其执行任务；

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